

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号）。经事后核查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该公告中部分数据存在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“二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、数量、价格和说明

1、回购注销的原因、数量、价格

由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戴阳、赵维龙、杨继平离职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同时庞京辉、张秉文从公司离职，根据公司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前述 5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公司将对戴阳、赵维龙、杨继平、庞京辉、张秉文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885,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 8.259675 元/股。

2、回购价格说明

根据公司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，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份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，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。

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8.71元/股。2017年7月，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303253元（含税）的2016年度权

益分派方案；2018年7月，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420000元（含税）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。因此，本次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价格为 $8.71-0.0303253-0.420000=8.259675$ 元/股（取小数点后6位，四舍五入）。

3、回购资金来源

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共计 7,309,812.38 元，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。”；

更正后：

“二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、数量、价格和说明

1、回购注销的原因、数量、价格

由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戴阳、赵维龙、杨继平离职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同时庞京辉、张秉文从公司离职，根据公司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前述 5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公司将对戴阳、赵维龙、杨继平、庞京辉、张秉文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885,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 **8.637675 元/股**。

2、回购价格说明

根据公司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，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份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，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。

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8.71元/股。2017年7月，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303253元（含税）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；2018年7月，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420000元（含税）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。因此，本次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价格为 $8.71-0.0303253-0.0420000=8.637675$ 元/股（取小数点后6位，四舍五入）。

3、回购资金来源

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共计 **7,644,342.38** 元，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。”

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为 8.637675 元/股，其他涉及本次回购注销价格的内容以更正后的数据为准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！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9日